

**2018-19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附件八

**[必須在整項交流計劃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甲部 交流計劃概要**

交流計劃編號：HAB/CA1/7-5/2(2018-19) (213)

交流計劃名稱：「迎挑戰 上武當」2019

(i) 目的地：武漢 十堰市 武當山

(ii) 交流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  
18-27/4/2019 (10 日)

(iii) 參加交流計劃的青少年總數目：30 人

(a) 香港青少年人數：12-24 歲 27 人 \* 25-29 歲 3 人

(b) 內地青少年人數：12-24 歲        人 25-29 歲        人

\*27 名 12 至 24 歲參加者包括 1 名不合資格參加者

**乙部 交流計劃收入**

交流計劃收入	
項目	款額(\$)
在資助計劃下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0.00
參加者收費	
<u>2,500 元</u> x <u>21</u> 名參加者	
<u>2,600 元</u> x <u>1</u> 名參加者	
(只收回按金\$500)	
<u>3,100 元</u> x <u>1</u> 名參加者	
(1 名參加者因出席率不足，沒收\$600 按金)	
<u>500 元</u> x <u>6</u> 名來自綜緩家庭參加者	
團體撥款	
資助 <u>100 元</u> x <u>6</u> 名來自綜緩家庭參加者	
資助工作人員費用 <u>26,761.34 元</u>	27,361.34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u>6,000 元</u> x <u>1</u> 名不合資格參加者收費	
<u>1,175 元</u> x <u>2</u> 名工作人員收費	8,3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待專責小組發放之剩餘撥款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143,435.82
<b>總計：</b>	<b>240,347.16</b>

## 丙部 交流計劃支出

交流計劃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 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A. 往內地交流團 <sup>1</sup>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1. 九龍塘往返深圳北站旅遊巴費用	7,680.00	57,047.10		去程由西九龍站乘高鐵至武漢站; 回程由武漢站乘高鐵至西九龍站
2. 深圳北站往返武漢高鐵費用	56,000.00			
3. 武漢往返武當山旅遊巴費用	34,000.00			
4. 武當師行功夫館費用 (10天課程, 食宿, 武術服裝及遊覽武當山費用)  *功夫館免收工作人員費用	176,000.00	114,617.82	29人 x 10天 x \$500	
5. 交流團物資(包括急救用品、電話充值卡、團刊、橫幅等雜項)	3,620.00	2,251.10		
6. 保險費用	5,600.00	3,897.60		
7. 工作人員費用	6,160.00	28,962.51		
8. 不合資格參加者費用	0.00	6,148.83	0.00	
<b>總計(A):</b>	<b>289,060.00</b>	<b>212,924.96</b>	<b>116,013.62</b>	資助上限: 29人 x 10天 x \$500 = <b>\$145,000.00</b>  (a) 實際支出 = <b>\$212,924.96</b>  (b) 參加者收費+機構資助來自綜緩家庭參加者 = <b>\$61,200.00+\$600.00</b> = <b>\$61,800.00</b>  (c) 非參加者費用 = <b>\$28,962.51+6,148.83</b> = <b>\$35,111.34</b>  實際支出-參加者收費-非參加者費用 (a)-(b)-(c) = <b>\$116,013.62</b>

<sup>1</sup> 請注意: (i) 往廣東省的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港幣 310 元; (ii) 往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南省、江西省或福建省的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港幣 450 元; (iii) 除 (i)、(ii) 及 (iv) 項以外往其他省市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港幣 500 元; (iv) 往內蒙古自治區、西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青海省或甘肅省的資助上限: 每人每日港幣 550 元; (v) 每名參加者最高可獲 14 日的資助。

B. 配套活動				
1. 活動宣傳及面試場地				
活動宣傳費	4,000.00	2,460.60		
面試場地	2,000.00	0.00		
活動物資及雜項	200.00	0.00		
義工津貼	400.00	0.00		
<b>小計:</b>	<b>6,600.00</b>	<b>2,460.60</b>	<b>2,460.60</b>	資助上限為\$6,600.00
2. 出發訓練工作坊、家長簡介會及誓師大會				
場租	12,000.00	3,480.00		
運動訓練導師 \$100/小時	2,400.00	2,100.00		
活動物資及雜項	800.00	304.00		
義工津貼	1,000.00	500.00		
<b>小計:</b>	<b>16,200.00</b>	<b>6,384.00</b>	<b>6,384.00</b>	資助上限為\$15,850.00
3. 匯報會				
場租(4小時)	6,000.00	4,200.00		
活動物資及雜項	500.00	0.00		
場地佈置(如展板)	1,000.00	377.60		
義工津貼	400.00	0.00		
影音製作及購買歌曲版權	9,000.00	9,000.00		
<b>小計:</b>	<b>16,900.00</b>	<b>13,577.60</b>	<b>13,577.60</b>	資助上限為\$16,900.00
4. 義工服務費用				
義工津貼 (每名義工津貼\$50,共8位)	750.00	0.00		
義工服務物資	1,000.00	0.00		
武術導師費用	500.00	0.00		
<b>小計:</b>	<b>2,250.00</b>	<b>0.00</b>	<b>0.00</b>	資助上限為\$2,250.00
<b>總計(B):</b>	<b>41,950.00</b>	<b>22,422.20</b>	<b>22,422.20</b>	
C. 聘用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簽發的核數報告支出				
核數報告	5,000.00	5,000.00	5,000.00	資助上限為\$5,000.00
<b>總計(C):</b>	<b>5,000.00</b>	<b>5,000.00</b>	<b>5,000.00</b>	
<b>總計((A)+(B)+(C)):</b>	<b>336,010.00</b>	<b>240,347.16</b>	<b>143,435.82</b>	

一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一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一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一 所有收據必須由活動計劃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上述交流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資助計劃撥款總額	\$143,435.82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0.0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143,435.82

往內地交流團：\$116,013.62  
配備活動：\$22,422.20  
核數報告：\$5,000.00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 Youth Exchange Unit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交流部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 Youth Exchange Unit

團體地址： 新界粉嶺馬會道 302 號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活動計劃負責人姓名： 林詠茵 簽署： 

團體負責人姓名： 鄧良順 簽署： 

聯絡電話： 3586 8448 團體

傳真： 3586 8311 印鑑： 

電郵： ye@hkfyg.org.hk 日期：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備註：

1. 活動計劃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專責小組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活動計劃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7036 與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相關專責小組秘書處聯絡。
4. 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舉辦交流活動計劃及使用撥款守則》第 48 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及經專責小組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團體須向專責小組提交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連結(例如是團體的官網連結或 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 等)及上載日期。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成立青年發展委員會，負責監察青年發展政策的制訂和協調，並督導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動青年發展工作。前青年事務委員會將會納入青年發展委員會。因此，本資助計劃內所有關於青年事務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內容和其可行使的權力，已由青年發展委員會及/或其轄下專責小組全權繼承及管理。
6. 請確保活動計劃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